**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105年5月23日

5月26日增補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之存廢爭議與說明**

現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下稱會法)於民國43年制定，設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下稱紅十字會)依法執行國內、外及兩岸的人道任務，包括天災、戰亂、傳染病及公共衛生等，成果有目共睹。惟會法有部分規定確不合時宜，加上外界對於紅十字會的運作有諸多誤會，以致有廢法之議，誠令人遺憾。

查時代力量黨團於105年5月24日下午針對「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案，召開朝野黨團協商破裂。惟經查，目前在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待審查的，尚有段宜康、蔡易餘、徐國勇、葉宜津等委員提出之廢止案，另有賴士葆委員等及行政院提出的修正草案。

固然國內有許多組織在國內外執行人道工作，尤其是宗教團體，但一百五十餘年來，為各國政府及國際社會認同及共同支持的國際性人道組織，厥為紅十字會，其存廢攸關未來能否繼續為國家社會在國內外執行人道任務。故敬謹將相關修廢法的理由、批評及誤會，逐一臚陳如下，**誠摯的盼望各界理性客觀的看待紅十字會的價值與貢獻，還給紅十字會一個公道，及理解制定專法的意義**。祈願共同為這個國家的國際性人道組織做最好的安排，突顯台灣在國內外人道救援的力量及貢獻。

|  |  |  |
| --- | --- | --- |
| **編號** | **修廢法理由/批評/誤會** | **說 明** |
| 1 | **我國紅十字會不被國際紅十字組織所承認。** | 1. 我國紅十字會於**1912年**獲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Red Cross,ICRC)承認。 2. **1919年**國際聯合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Societies, IFRC)成立，我國即為會員國。**1971年退出聯合國後，席位才被中國大陸取代。** 3. **目前雖非IFRC會員國，但仍與ICRC、IFRC及各國紅十字會維持實質的關係。以資金及具體行動彼此合作，**進行天災、戰亂及傳染病等援助，至今援助36國家、74次，獲得國際肯定。而台灣於921地震、八八風災、八仙塵暴及0206南台地震時，亦得到國際紅十字體系或他國政府的即時援助。 |
| 2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不被日內瓦公約所承認。** | 1949年8月12日增修訂的日內瓦公約所規範者是有關陸地、海上傷病兵及戰俘與平民的救援及保護，及紅十字名稱與標誌的使用及保護等，雖然各國紅十字會要加入IFRC必須要批准日內瓦公約(目前有196個國家批准)，**但公約本身與是否承認紅十字會無關。** |
| 3 | **制定專法獨厚紅十字會，應回歸人民團體法。** | 1. 自1864年以來，世界各國陸續以專法或特別命令設立紅十字會，是為表彰遵守及執行日內瓦公約（Geneva Convention）及其他人道工作，我國，亦然。目前191個國家紅十字會中，除目前尚查不到資料者外，10個國家在一般法中做特別規範，**157個國家均以專法**(如美國、德國、芬蘭、日本、韓國)**或特別命令**(Decree，如英國、澳洲、荷蘭、西班牙)**設立紅十字會**，故各國的紅十字會是本於**國家的意志**而設立，與民間團體是出於**民眾**的自主意志不同，其**目的在突顯政府與國際社會共同遵守日內瓦公約及執行國際人道救援的決心。** 2. 若廢止會法，任由民眾自由設立紅十字會，將違反國際紅十字運動章程(Statues of the International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Movement)「一個國家只能有一個紅十字會」之規定(即統一原則，此為加入IFRC的必要條件之一)，及專有「使用紅十字名稱及標誌的權利」，為確保此項專用權，日、韓的立法例，未經日、韓紅十字會同意，不得使用紅十字名稱及標誌。(註:我國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七條例外規定，執行緊急任務的救護車可在車身上漆上紅十字)。 |
| 4 | **紅十字會是在戒嚴時期所成立的特權組織，應依轉型正義，廢止紅十字會法。** | 自1904年(日俄戰爭)以來，紅十字會分別依不同的法令，設立上海萬國紅十字會(1904年)、大清紅十字會(1907年)、中國紅十字會(1911年)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1933年)，迄今已有112年歷史，可見紅十字會**並非戒嚴時期的產物**。紅十字會是依日內瓦公約為了救援戰場上的傷病兵、保護戰俘及平民而成立的人道救援組織，現今更為國內外重大救備災而努力，**完全無特權可言**，更沒有做過任何不公不義的事。 |
| 5 | **會法未說明該會屬何種法人?適用何種法人規範？** | 從會法規範會員的權利義務及會員代表大會的權責，即可知紅十字會是屬於**社團法人**，優先適用會法，會法未規定者，適用人民團體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
| 6 | **會法第九條規定會長得無限制連任。** | 人民團體的會長連任以一次為限，故**修法即可達到限制連任的目的**。 |
| 7 | **會法第十條、第十二條規定由政府指派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擔任「理事」及由財政、主計、審計機關主管擔任「監事」，政府球員兼裁判。** | 若對於政府指派之理、監事，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修法刪除即可**。 |
| 8 | **會法第廿九條規定其發起勸募毋須主管機關同意。** | 1. 紅十字會與一般人民團體之差異之一，在於會法規定紅十字會在**戰時**要救護救助傷兵、戰俘及平民；在國內外發生**災變時**從事救護賑濟的特別任務(第4條)，**為爭取時效，而有緊急募款權**。再者，依目前會法之規定，不論哪一黨執政，都指派7席理事、3席監事，**歷年募款亦經政府指派之理事同意，復經監事審核通過，無違法情事**，所謂「帝王條款」實在是不可承受之重。 2. 紅十字會在募款之後，仍須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辦理，並公告責信：  * 向衛福部提報募款結果報告。 * 每三個月向衛福部提報執行進度及財務報告。 * 接受衛福部年度專案的年度會計查核(皆無缺失)。 * 每年的財務報告及每一個專案的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提經理事會，報內政部轉行政院備查，並提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另向捐款人提報專案執行的進度及成果的責信報告，不負所託。所謂不受公益勸募條例約束云云，完全與事實不合。 |
| 9 | **會法第三十條規定得依法令豁免賦稅。** | 紅十字會與一般其他民間團體一樣，依法繳稅，依法豁免。**本條屬贅文，可刪除**。 |
| 10 | **紅十字會為「藍」十字會** | 本會嚴守國際紅十字運動七大原則: 人道、公正、**中立**、獨立、志願服務、統一及普遍性等原則行事，不分黨派，誠盼**藍營、綠營、橘營及其他各黨派人士共同支持，為提供台灣的人道救援力量而努力**。 |
| 11 | **強迫購買紅十字郵票** | 近年來每次遇到重大災難，總有人提到小時候被強迫購買紀念票的不好經驗。其實「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分會紅十字義賣紀念票」，就像防癆紀念票、愛盲原子筆等等，都是公益團體為了籌措經費的義賣品，也是民眾愛心的表現，**義賣前也均經主管機關核准**。本會多次對外聲明，**若有強迫、脅迫或其他不法不當的行為，可向警方或檢察署提出檢舉或控告**。 |
| 12 | **2004南亞海嘯募款期間離職員工投書媒體，員工從募款中抽取15%佣金。** | 媒體報導紅十字會台北市分會募款活動抽取15％佣金乙節，紅十字會總會當年即嚴查，復經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會計師查核，**並無違法情事**。 |
| 13 | **2005總會被媒體揭露高層人薪資浮濫，主管安插機要每年領走千萬薪資。** | 紅十字會的會長、副會長及理監事均為無給職。外界指稱高層人事年領走千萬薪資乙事為**子虛烏有**。  而為在國內外執行人道工作，需有適當的人才。紅十字會員工平均月薪:103年度4萬3,906元；104年度4萬5,172元，但在會內的平均年資6.46年;在會內及會外的年資則有 20.78年。 |
| 14 | **2007遭揭露內政部每年補助紅十字會250萬元，餘款應繳回卻侵吞。** | 1. 內政部過去雖曾補助總會大陸台閩地區災害救助業務費及辦公費，但自2009年以後，即無政府補助。此部分紅十字會與一般民間團體一樣。 2. 2002至2006年間，**內政部對於本會執行補助款，有部分不予補助，本會隨即退還321萬4,710元，絕無侵吞之情事**。 |
| 15 | **2009年紅十字會與台北市政府將921地震賑災餘款捐給中國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小學，同時台灣正因颱風受災慘重。** | 本件是台北市政府捐款指定用於四川地震災區小學重建之用，**本會專款專用並完成，提報台北市政府。至於捐款來源及其內部核撥過程，本會無從過問**。 |
| 16 | **2011年日本震災紅十字會以「轉贈零時差」募得17億新台幣捐款，卻逐年慢慢撥款引發爭議，並發生分支會一年後仍未上繳代收捐款，有分會逕自將代收捐款捐給日本賑災組織之混亂情形。** | 1. 日本2011年311大地震，民眾捐給紅十字會的善款，都依據與日本赤十字社簽訂的協議付款。 2. 2012年一周年時，未撥付之新台幣16億餘元，是**因日本赤十字社全部的軟硬體重建項目及金額尚未確定，在日方確定後本會即已全數撥付**。目前在岩手縣的4所**保育園**、2所**課輔中心**，在宮城縣**町立南三陸醫院**、及福島縣的68戶**老人公營住宅**均已完成，岩手縣730戶**公營住宅**也已完成177戶，至於其他553戶公營住宅當地政府尚在覓地或規劃設計中。宮城縣的市民福祉館預定今年年底完工。 3. 紅十字的國際事務，尤其是執行人道工作，總會是唯一的窗口，但依目前機制，**總會對分支會並沒有實質的監督權。這部分需要政府協助解決**。 |
| 17 | **2015年紅十字會分會拿賑災物資當尾牙抽獎禮品。** | 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於事件發生後，即發表聲明，表示103年八一氣爆事件後，該會協助管理各界捐贈物資，報載物資乃中國電器東亞照明捐助之LED燈管，2,000支燈管中1,300支捐給災區，剩下700支最後捐給警消機關及社政機構，**沒有拿來當尾牙贈品**。 |
| 18 | **2016 南台地震，發生紅十字會支會介入管理民間捐贈賑災物資爭議。** | 任何民眾發乎愛心的賑災行動都應受到尊重。事發當時台中縣支會的志工提醒募集物資應備妥簽收單或收據給捐贈者等等，在溝通表達上容有欠妥，但乃善意的提醒。**本事件已與當事人溝通化解誤會**。 |
| 19 | **其勸募所得「行政經費」不透明，支出中人事費用偏高(總會公布103年收支報告中，經常性收入6,266萬，同年度人事費支出高達2,880萬，約占45%) ，在在影響其公信力。** | 1. 紅十字會總會每年度的財務報告皆經超然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當年度的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業經主管機關內政部轉行政院備案，並提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2. 查103年度的收入，總計3億9,697萬8,436元，而非6,266萬元，人事費2,880萬4,892元，**占7.26%，並非45%。此在質疑者所引據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同一頁已載明清楚**。 |
| 20 | **紅十字會目前的資產有多少。** | 1. **紅十字會沒有國民黨黨產，主要的收入來自捐款**。 2. 本會104年度資產負債共計7億1,876萬1,811元，但其中應付費用、應付帳款、應付保留款等共4億7,136萬4,622元，指定用途基金5,533萬5,640元(包含特別基金600萬元、準備基金1,186萬9,315元、備救災準備金1,600萬元、資產基金2,146萬6,325元)。累積餘絀1億9,206萬1,549元，扣除固定資產8,701萬3,341元，目前實際可運用數1億504萬8,208元。 |